

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1-4 次)

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壹、 依據：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貳、 報名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一、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幼兒園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
- 二、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故幼兒園代理教師應具備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 三、本案已於 114 年 11 月 1 日進行甄選結束，目前尚有缺額，故放寬報名資格至大學以上畢業資格者，但需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

參、 甄選類科與名額：

選類別	正取/備取	聘期	備 註
幼兒園 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擇優備取若干名	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離職)	學期中遇缺依序遞補 依實際增聘時間調整聘期 註：育嬰留停缺額

肆、 各分次報名、資格、甄試、榜示、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期時間：

● 第 1 次甄選：

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115 年 1 月 4 日 (星期日)上午 10 時前 e-mail 報名	代理教師： 具有幼兒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具教保員資格、具助理教保員資格	115 年 1 月 5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	115 年 1 月 6 日 (星期二)下午 16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 成績複查： 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 9 時至 11 時止 ● 錄取報到： 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 13 時至 15 時止

● 第 2 次甄選：

第 1 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2 次甄選作業

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115 年 1 月 6 (星期二)上午 9 時前 e-mail 報名	代理教師： 具有幼兒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具教	115 年 1 月 7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115 年 1 月 8 日 (星期四)下午 16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 成績複查： 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 9 時至 11 時止

	保員資格、具助理 教保員資格			●錄取報到： 115年1月9日(星期五) 13時至15時止
--	-------------------	--	--	-------------------------------------

● 第3次甄選：

第2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3次甄選作業

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115年1月8日 (星期四)上午9時前e-mail報名	代理教師： 具有幼兒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具教保員資格、具助理教保員資格	115年1月9日 (星期五)上午10時	115年1月10日 (星期六)下午16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 115年1月12日(星期一) 9時至11時止 ●錄取報到： 115年1月12日(星期一) 13時至15時止

● 第4次甄選之後：

第3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第4招起報名後，經書面審核過關，則由本園聯絡後進行招考。

伍、報名方式：請先 e-mail 報名表至 79800y@tp.edu.tw 進行報名作業，其餘方式不予受理。

本校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東昇路34號 02-2895-1258#161。

陸、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柒、應繳表件

一、填繳報名表(附件1)。

二、繳驗身分及學經歷證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學經歷證件：

(1)畢業證書；

(2)學前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報名資格以具幼兒教育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且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尤佳。

3. 男性教師已役畢者繳交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或免服兵役證明。

4. 簡歷表1式1份(附件2)。

5. 教學簡案1式1份(附件3)。

6. 報名切結書(附件4)

7. 尚未取得教師證者之切結書(附件5)(無者免繳)。

上述資料請依「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所列文件依序提供，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以利審查。

捌、甄試方式及內容：

一、報到、甄試時間：甄試當日請考生依通知時間進行報到，之後依叫號順序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逾時以棄權論。

二、甄選地點：泉源實小教室（現場通知）。

三、代理教師甄試內容

項目	成績比例	甄試內容	甄試時間	備註
口試	40%	內容含自我介紹、幼兒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等幼教專業知能	10分鐘	大自然(例：動、植物) 為主題

試教	60%	依據 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 日施行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自行設計教學活動與撰寫教案。	10 分鐘	* 應試者於報名時提供一份自行撰寫教案供評審委員審查。
----	-----	---	-------	-----------------------------

四、錄取方式：依複試成績排序，擇優錄取(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同分時宜優先錄用下列情形之一者：試教成績。

五、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備取人員資格保留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六、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玖、附則

- (一)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 經甄選合格錄取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經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資格。
- (三)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 1 份，並出具經公證之中譯本。
 2.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4. 具國外學歷者，應持我國核發符合任教階段及類別之教師證書，或經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幼兒園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 (四) 經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五)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六) 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提前消失（例如：原申請留職停薪教師因故提前復職或教師請假期滿）或代理期滿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代理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 (七) 報名及甄試如遇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時，則自動順延至恢復上班日。
- (八)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九) 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十)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十一)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經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如未能於任職後 3 個月內提出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十二) 其他注意事項(COVID-19 防疫)
 1.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2. 報考人員於入園等候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如經勸導仍不佩戴者，則取消應考資格。本次甄選不開放陪考人員陪考，報考人入園應配合量測體溫，如應考當日有發燒（額溫 ≥ 37.5 度且耳溫 ≥ 38 度）、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管理機制」實施「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者，將另安排應考生休息室，並於應試期間全程佩戴口罩。
- (十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隨時補充規定。

【附件 1】

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准考證號碼		
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歲			性別		
gmail 電子郵件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聯絡電話						
學歷	就讀學校		日夜 間部	科系	組別	起訖年月
	專科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吋照片黏貼
	大學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研究所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教師證書字號						
經歷	服務學校(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迄年月日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二、校方審核基本資料

報名資料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前教育教師證書或其他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女性免繳驗) <input type="checkbox"/> 6. 簡歷表1式1份(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7. 教學簡案1式1份(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8. 報名切結書(附件4) <input type="checkbox"/> 10. 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之切結書(附件5)(若無則免檢附)		審核人員核章	
		合於規定	
		不合於規定	
甄試 成績	口試 40%	教學演試 60%	總分
		甄選結果： 正取第()名 備取第()名	

【附件 2】

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

姓名：

一、簡要自述：

二、教學理念：

三、教師專業進修與成長：

四、選擇本園原因、對本園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五、其他：

【附件 3】

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教學簡案

主題名稱		
課程目標		
	活動過程	學習指標 (1-2 條)
	<p>一、引起動機(相關生活或課程經驗、或教師如何引起幼兒動機)</p> <p>(一)</p> <p>1.</p> <p>2.</p> <p>二、發展活動</p> <p>(一)</p> <p>1.</p> <p>2.</p> <p>(二)</p> <p>1.</p> <p>2.</p> <p>三、綜合活動</p> <p>(一)</p> <p>1.</p> <p>2.</p>	
預期狀況 和改善對策 (簡述即可)		

貼心提醒：

1. 教學前即需了解幼兒的生活經驗及學習興趣，並藉此選擇合適的學習指標。
2. 學習指標選擇的目的：提供幼兒新的學習。
3. 應先有學習指標（即學習方向），接著再規劃活動。
4. 檢視活動過程的相關性與連續性。
- 5 未來的教學活動計畫，可能因為幼兒的反應及回饋有所變動。

【附件 4】

報名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泉源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聘，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具雙重國籍或多種國籍。
- 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提有關證件。
- 三、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四、經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二條各款資格者或相關規定者。

此致

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切結書
(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填)

立切結書人 願以切結方式參加 貴校代理教師甄選，倘經貴校甄選通過，確定錄取，於當年度 8 月底之前，如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

此致

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通訊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